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6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795,296.54元置换先期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30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362,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3,8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94,853,878.41元。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到2014年6月底公司将有超过20,000万募集资金处于闲置。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由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内容,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362,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1,194,745股。现根据发行后的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原第6条: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832,000元。

现修改为: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194,745元。

章程原第21条: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832,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9,832,000股。

现修改为: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194,745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1,194,745股。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青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将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6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至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2月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2、3项议案已经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证券代码"362197";投票简称"证通投票"。

(3)在投票当日,"证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15:00至2013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许忠慈、曹钧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

邮编:518132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6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5号)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362,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3,8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94,853,878.4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3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1,795,296.54元。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30号《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年产50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PBOC2.0新标准的金融IC卡POS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9,589.00	9,589.00	68.06	68.06
年产3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7,119.00	7,119.00	773.11	773.11
年产6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7,656.00	7,656.00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516.00	7,516.00	3,011.92	3,011.92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5,510.00	5,510.00	326.44	326.4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
总计	52,390.00	52,390.00	4,179.53	4,179.5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795,296.5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30号《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证通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证通电子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同意证通电子实施以募集资金4,179.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30号《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6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5号)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362,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3,8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94,853,878.4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3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下列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0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PBOC2.0新标准的金融IC卡POS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9,589.00	9,589.00
2	年产3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7,119.00	7,119.00
3	年产6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7,656.00	7,656.0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516.00	7,516.00
5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5,510.00	5,510.00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2,390.00	52,39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0,953,878.41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795,296.5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到2014年6月底公司将有超过20,000万募集资金处于闲置。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利率(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60万元左右。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由于公司本次拟短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将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证通电子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资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证通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鉴于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即:截止201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4)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3年12月1日16:3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传真:0510-8640855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十号

邮编: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附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